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熊代富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匡志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匡志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，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匡志宏先生原定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（2020 年 6 月 21 日）。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补选新的监事就任前，匡志宏先生仍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职务，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齐娜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议案通过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5 月 15 日